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伟建

徐雪峰

刘斌

年 月 日